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共同付款金額級別列表

(2022年4月1日生效)

級別	最高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sup>1</sup>	使用者須承擔的共同付款比率及金額		政府資助(元) <sup>3</sup>
	一人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中位 數 <sup>2</sup>	金額(元) <sup>2</sup>		比率	金額(元) <sup>3</sup>	
0	≤50%	≤4,750	51,000	0%	0	≤16,036
1	≤75%	≤7,125	532,000	10%	≤1,604	≤14,432
2	≤100%	≤9,500		20%	≤3,207	≤12,829
3	≤125%	≤11,875		30%	≤4,811	≤11,225
4	≤150%	≤14,250		40%	≤6,414	≤9,622
5	≤200%	≤19,000		50%	≤8,018	≤8,018
6	≤300%	≤28,500		62.5%	≤10,023	≤6,013
7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75%	≤12,027	≤4,009

1. 資產限額將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單身長者及申請租住公屋的單身長者資產限額掛鉤而按年調整。

2. 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表(2021年第4季)的資料,一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9,500港元。

3. 在不同的共同付款級別下,院舍券持有人所繳付的共同付款金額將按每年度的院舍券面值作出相應的調整。由2020年8月1日起,認可服務機構可以現行院舍券面值為上限,按個別院舍的每月實際收費作為院舍券服務費用;故與上表所列的政府資助及共同付款金額或會不同。